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6名（其中独立董事2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和解协议>暨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2022年5月，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刚”）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租”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以相关设备资产为租赁标的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公司及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昊集团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因苏州金刚未能按照约定向苏州金租支付租金，苏州金租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现公司、苏州金刚及欧昊集团与苏州金租签署《和解协议》并实施债务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签署<和解协议>暨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